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60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淑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滿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淑滿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5年8月12日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於訊問被告、聽取公設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其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經本院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且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8月1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王 靖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